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天津地区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职业病除外保险（2026 版）

条款（试行）

C0000603092202608261637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雇主责任保险主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责任免除

第二条 被保险人雇员被诊断、鉴定为职业病，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释义

【职业病】 是指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的雇员在职业活动中，因接触粉尘、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、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。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相关规定由相关政府部门公布的《职业病分类和目录》为准。